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C208-01

修正案号: 39-2671

一. 标题: 检查压气机引气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P&WC发动机:

- 1. 已完成P&WC SB 1510的PT6A-25C和PT6A-114A型发动机;
- 2. 已完成P&WC SB 1510,并已转换为PT6A-114A的所有发动机。 这些发动机装在PILATUS PC-7(PT6A-25C)和CESSNA 208 CARAVAN (PT6A-114A)飞机上,但不仅限于这两种机型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99-23, 颁发日期 99 年 9 月 14 日。
- 2.99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 P&WC SB 1574 修改 1 及更新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压气机引气活门(BOV)盖里的开口销和膜盒有可能相磨擦并出现疲劳。开口销磨损丢失的部分会引起收缩-扩散节流孔堵塞,最后导致引气活门关闭,发动机在低压情况下失去加速能力。

因此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在150飞行小时内,或99年11月30日前,以先到为准,按P&WC SB 1574修改1或更新版本,检查压气机引气活门收缩-扩散节流孔有否堵塞,盖/导向轴、开口销和膜盒有否磨损痕迹。若发现有不合格的引气活门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用一合格件换下。

注:相应的维修手册规定了每600小时重复检查引气活门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0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0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